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37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 同意50.00万份, 反对0份, 弃权0份。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陶晓华女士、杨帆先生、陶平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陶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5) 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 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5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